釜山乡2016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[2014]4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4]36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目前我乡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要求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，釜山乡的收支全部包含在部门预算中。并于2016年3月9日在釜山乡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

**具体情况如下：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我乡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机构分为两个办公室及三个服务中心。两办为：党政办公室及经济发展办公室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；三个服务中心为：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、农业服务中心、文化服务中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经费。

部门人员基本情况如下：在职人员编制33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24人，事业编制9人。在职实有34人，其中：财政全供养46人，离退休人员12人。车辆编制2辆，实有车辆2辆。

**二、2016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**

201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433.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预算拨款433.4万元。

201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433.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286.43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2.77万元，，项目支出114.2万元

**三、部门预算支出情况**

201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433.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预算拨款支出433.4万元，占比为100%（其中：基本支出319.2万元，占比为74%；项目支出114.2万元，占比为26% ）。

**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：**

1. **基本支出**

2016年部门基本支出319.2万元，主要包括人员经费286.4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2.77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主要用于两个办公室和三个服务中心人员工资；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日常运转开支，包括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邮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其他费用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**

2016年部门项目支出114.2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4.2万元，主要为专项业务费；专项业务费主要包括纪检经费4.4万元；维稳经费6.2万元；荒山绿化20万元；防汛经费8万元；16年村级转移支付32.7万元；房屋修缮经费12万元；禁烧经费8万元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经费15万元；预备费7.9万元。

**四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**

按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县财政局、县监察局《关于印发县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财发［2013］27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了“三公”经费分配方案。

（一）、公开的原因：“三公”经费公开是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，是打造“阳光政府”的具体体现。有助于建设高效廉洁政府，提高政府执行能力和办事效率；有助于促进依法理财、民主理财，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。

（二）、公开的原则：（1）合法合规；（2）积极稳妥；（3）清晰易懂。

（三）、公开内容：

 三公经费总计11万元，较前去年水平下降56.5%。